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建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舟

项目负责人：卜华君

报告编写人：卜华君

建设单位：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023-72869299

传真：/

邮编：408121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 202 号

编制单位：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3-86852598

传真：023-67661262

邮编：400021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化工村 1 号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 202 号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26992708553	
联系人	况昱廷	联系方式		1829034455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立项审批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312-500102-04-01-620255	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涪）环准【2025】79 号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下进行了开工建设，并已接近完工，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在取得环评及环评批复期间未继续建设，取得环评批复后继续建设完工。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设一座年设计产能在 90 万方以内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建筑装饰、仪器及设备安装等。其中：新建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实验室等辅助工程；购置智能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等。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新建设一座年设计产能在 90 万方以内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建筑装饰、仪器及设备安装等。其中：新建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实验室等辅助工程；购置智能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等。				
概算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5.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每天生产小时数	全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8h，劳动定 员 1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p>1、周边外环境关系</p> <p>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空余地块上，周边外环境基本无变化。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长江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365m；距离渝怀铁路 171m。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周边外环境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外环境名称</th> <th>与本项目方位</th> <th>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渝怀铁路</td> <td>N</td> <td>171</td> </tr> <tr> <td>2</td> <td>涪陵娃哈哈生产厂区</td> <td>NW</td> <td>182</td> </tr> <tr> <td>3</td> <td>石渝高速</td> <td>SW</td> <td>220</td> </tr> <tr> <td>4</td> <td>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td> <td>SE</td> <td>410</td> </tr> <tr> <td>5</td> <td>长江</td> <td>N</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次评价以扩建项目 500m 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统计，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农村散户居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龙桥镇场镇</td> <td>346</td> <td>0</td> <td>居民 约 500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 空气</td> <td rowspan="4">二类 功能区</td> <td>东</td> <td>346</td> </tr> <tr> <td>2#</td> <td>散户居民 1</td> <td>91</td> <td>41</td> <td>居民 约 8 人</td> <td>西北</td> <td>112</td> </tr> <tr> <td>3#</td> <td>散户居民 2</td> <td>-119</td> <td>0</td> <td>居民 约 18 人</td> <td>西</td> <td>119</td> </tr> <tr> <td>7#</td> <td>龙桥中学</td> <td>257</td> <td>352</td> <td>师生 约 1000 人</td> <td>东北</td> <td>399</td> </tr> <tr> <td>8#</td> <td>长江</td> <td>0</td> <td>365</td> <td>III类水体</td> <td>地表水 环境</td> <td>III类 水</td> <td>北</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1	渝怀铁路	N	171	2	涪陵娃哈哈生产厂区	NW	182	3	石渝高速	SW	220	4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SE	410	5	长江	N	36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龙桥镇场镇	346	0	居民 约 5000 人	环境 空气	二类 功能区	东	346	2#	散户居民 1	91	41	居民 约 8 人	西北	112	3#	散户居民 2	-119	0	居民 约 18 人	西	119	7#	龙桥中学	257	352	师生 约 1000 人	东北	399	8#	长江	0	365	III类水体	地表水 环境	III类 水	北	365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1	渝怀铁路	N	171																																																																									
	2	涪陵娃哈哈生产厂区	NW	182																																																																									
	3	石渝高速	SW	220																																																																									
	4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SE	410																																																																									
	5	长江	N	36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龙桥镇场镇	346	0	居民 约 5000 人	环境 空气	二类 功能区	东	346																																																																				
2#	散户居民 1	91	41	居民 约 8 人	西北			112																																																																					
3#	散户居民 2	-119	0	居民 约 18 人	西			119																																																																					
7#	龙桥中学	257	352	师生 约 1000 人	东北			399																																																																					
8#	长江	0	365	III类水体	地表水 环境	III类 水	北	365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长江，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365m。</p>
<p><b>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p> <p>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lt;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gt;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p> <p>(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3、地方性法规和文件</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5 年修正）；</p> <p>(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p> <p>(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p> <p>(4)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p> <p>(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p>	

(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8〕326号）；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1)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研院环[2025]YS013））；

(3)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026992708553001P）；

(4)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5】79号。

##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

## 1.5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19日获得了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5】79号，于2025年11月26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6992708553001P）。

## 1.6 验收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测，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对“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7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自查、资料整理，并对项目环保措施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委托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9日和01月20日对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文件、《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结论、项目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8 验收范围和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以及该验收项目的行业特征、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根据其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调查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变化不大，基本一致，验收范围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

### 1.9 排放标准

#### 1.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在厂界设置无组织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1.9-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厂界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9.2 水污染排放标准

公司工艺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往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 60mg/L，其他因子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60	20	10	70

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 60mg/L，其他因子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1.9.3 声环境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9-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9.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 1.9.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5】79 号、《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评价工程分析中筛选出的污染特征因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7.96	0	0	137.96
废水	污水量	7425	0	0	7425
	COD	1.56	0	0	1.56
	氨氮	0.15	0	0	0.15
	石油类	0.07	0	0	0.07
	SS	0.74	0	0	0.74
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由于排放量极小，以非甲烷总烃计。					

## 表2 项目概况

### 2.1基本情况

#### 2.1.1项目由来

东方希望集团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策略和规划，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人才优势，成立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和“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2009年，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2×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同年9月11日，涪陵区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09〕126号下发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年1月，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针对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2×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2013年5月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放该项目《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2013〕18号），同意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结合现有生产产品，拓展新的市场，解决项目周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均较远的难题，故建设单位拟投资扩建“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后文简称“扩建项目”）项目。扩建项目利用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完成后，扩建项目年产预拌混凝土90万方/a。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编号：2312-500102-04-01-620255）和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新建2条生产线，年工作2400h/a

项目名称：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202号；

项目面积：2046m<sup>2</sup>；

项目性质：扩建（未批先建）

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规模：年生产商用混凝土90万方/a；

工作制度：300天/年，8小时/班，1班制，工作时间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而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完成后，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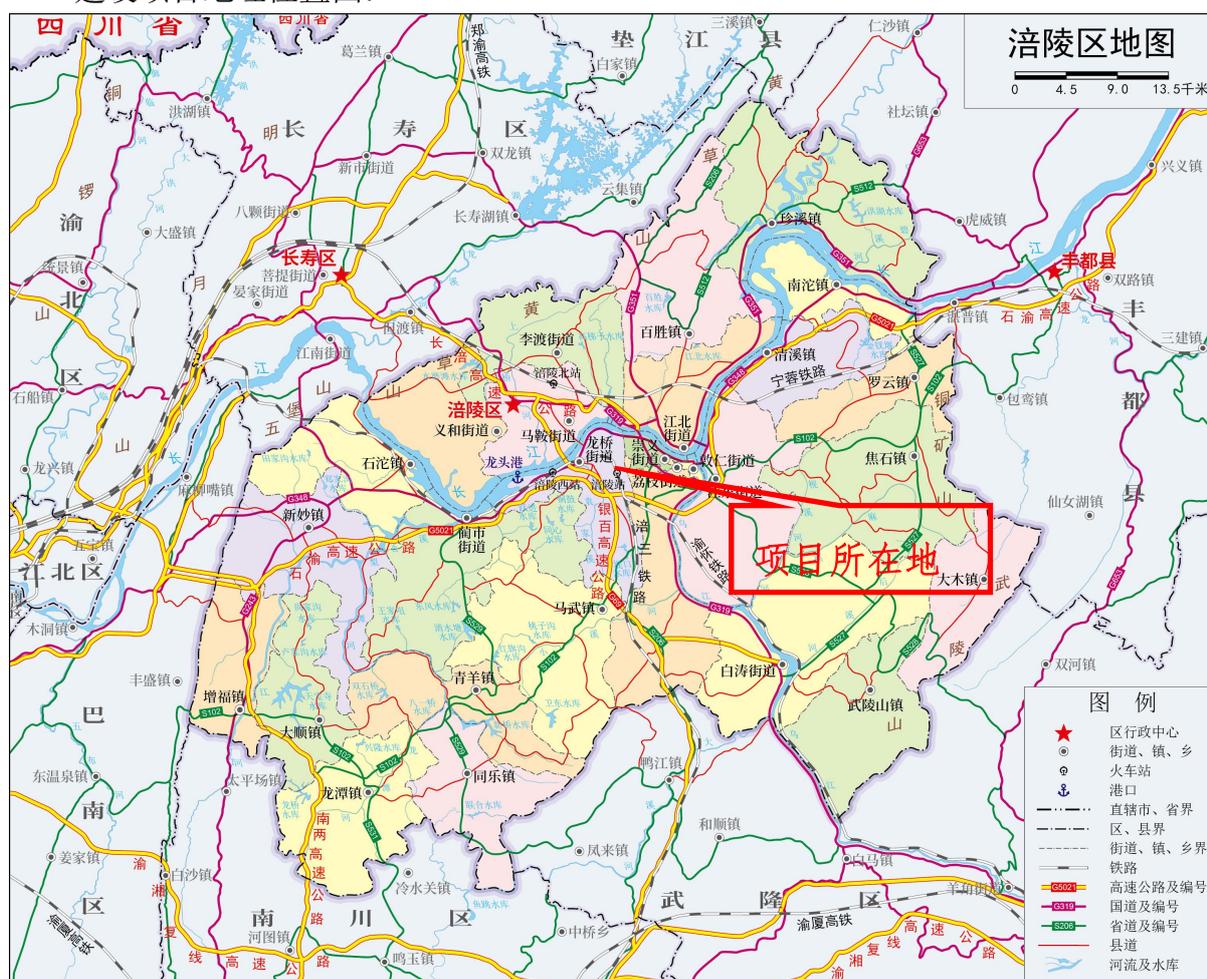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2 产品方案

扩建完成后，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1 项目维修规模表

生产单元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验收期项目
------	------	------	-------

	年产量 万 t/a	产品	年产量	产品	年产量	产品
水泥生产 线	100	普通硅酸盐水 泥 P.O42.5	/	/	/	/
	100	复合硅酸盐水 泥 PC32.5	/	/	/	/
混凝土生 产线	/	/	C15	9.5	C15	9.5
	/	/	C20	13.75	C20	13.75
	/	/	C25	13.75	C25	13.75
	/	/	C30	35	C30	35
	/	/	C35~C60	18	C35~C60	18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内容一致。

(2) 扩建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商用混凝土产品标准如下：

表 2.1-2 扩建项目产品标准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C20	C25	C30	C35	C40	C50	C55	C60
10.0	13.4	16.7	20.1	23.4	26.8	32.4	35.5	38.5
1.27	1.54	1.78	2.01	2.20	2.39	2.64	2.74	2.85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与环评内容一致。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搅拌楼；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使用现有工程已建设施。扩建项目提升机部分已建设。扩建项目停车区域、搅拌楼和筒仓地面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进行了绿化，总绿化面积约为230m<sup>2</sup>，占扩建项目总面积11.2%。

扩建项目设置船运和骨料提升机两种来料方式；由于船运成本更低，业主将船运作为主要来料方式，骨料提升机作为码头、廊道检修和船运延误等特殊情况的备用来料方式。按最不利情况统计，骨料提升机工作时间约占全年10%，即30天/年。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3。

表2.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栋：共5F，搅拌楼为全封闭；-1F：设置150m <sup>3</sup> 清水池；1~2F：设置检测实验室，200m <sup>2</sup> ；3F：主要为搅拌区域，设有2台搅拌机；4F：粉料及外加剂计量层；5F：料仓，主要设有9个料仓（4个水泥料仓、2个粉煤灰料仓、2个矿粉料仓、1个添加剂料仓）	1栋：共5F，搅拌楼为全封闭；-1F：设置150m <sup>3</sup> 清水池；1~2F：设置检测实验室，200m <sup>2</sup> ；3F：主要为搅拌区域，设有2台搅拌机；4F：粉料及外加剂计量层；5F：料仓，主要设有9个料仓（4个水泥料仓、2个粉煤灰料仓、2个矿粉料仓、1个添加剂料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砖混结构，作为现场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楼，砖混结构，作为现场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设置了1台螺杆式空压机，排气量为20m <sup>3</sup> /min，位于已建空压机房	设置了1台螺杆式空压机，排气量为20m <sup>3</sup> /min，位于已建空压机房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设置洗轮机，位于现有厂区进场道路，配置沉淀池	设置洗轮机，位于现有厂区进场道路，配置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磅房	依托现有磅房	依托现有磅房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区现有码头至水泥厂密封式传送带廊道，新建至混凝土搅拌站支路廊道一条，约110m，支路廊道与主廊道T型连接	厂区现有码头至水泥厂密封式传送带廊道，新建至混凝土搅拌站支路廊道一条，约110m，支路廊道与主廊道T型连接	与环评一致
			砂、石子、矿料、外加剂采用船运，依托现有的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筒仓	砂、石子、矿料、外加剂采用船运，依托现有的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筒仓	与环评一致
			骨料提升机一台，位于搅拌楼南侧，位于全封闭房间，并设有喷淋装置，作为骨料输送备用方式	骨料提升机一台，位于搅拌楼南侧，位于全封闭房间，并设有喷淋装置，作为骨料输送备用方式	与环评一致
		水泥依托现有厂区生产，采用密封式管道风送至水泥粉仓	水泥依托现有厂区生产，采用密封式管道风送至水泥粉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利用截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洗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收集在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抑尘废水经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利用截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洗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收集在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抑尘废水经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搅拌楼底设生化池，员工采用厂	搅拌楼底设生化池，员工采用厂	与环评一致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经统一排放口排放至园区管网，送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经统一排放口排放至园区管网，送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 110kV 总降压站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 110kV 总降压站供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筒仓	扩建项目西侧设置 3 个筒仓，容积分别为 1800T、1500T、1200T，分别贮存砂子、大石子、小石子	扩建项目西侧设置 3 个筒仓，容积分别为 1800T、1500T、1200T，分别贮存砂子、大石子、小石子	与环评一致
	粉仓	搅拌楼设置 9 个粉仓（4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料仓，1 个石粉料仓，1 个矿粉料仓，1 个外加剂料仓，均为 100T/个）	搅拌楼设置 9 个粉仓（4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料仓，1 个石粉料仓，1 个矿粉料仓，1 个外加剂料仓，均为 100T/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搅拌楼、筒仓、搅拌楼内部传送带和传送带廊道均采用密闭式；</p> <p>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p> <p>粉仓和筒仓产生的粉尘均经仓顶脉冲除尘后无组织排放；</p> <p>对运输过程粉尘进行洒水抑尘（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p> <p>提升机房间设有喷淋装置除尘；</p> <p>废气治理措施：14 台布袋除尘器</p> <p>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筒仓和粉仓共设置 12 台脉冲除尘器</p>	<p>搅拌楼、筒仓、搅拌楼内部传送带和传送带廊道均采用密闭式；</p> <p>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筒仓底部传送带废气经两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粉仓和筒仓产生的粉尘均经仓顶脉冲除尘后无组织排放；</p> <p>对运输过程粉尘进行洒水抑尘（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p> <p>提升机房间设有喷淋装置除尘；</p> <p>废气治理措施：共 16 台布袋除尘器；</p> <p>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筒仓、传送带和粉仓共设置 14 台脉冲除尘器</p>	筒仓底部传送带设置两台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p>初期雨水经收集于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p> <p>搅拌机清洗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和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在 3 个污水罐（均为 20m<sup>3</sup>）中回用于生产，</p> <p>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抑尘废水经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p>	<p>初期雨水经收集于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p> <p>搅拌机清洗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和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在 3 个污水罐（均为 20m<sup>3</sup>）中回用于生产，</p> <p>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抑尘废水经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p>	与环评一致
		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站设置有厕所和生化	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站设置有厕所和	与环评一致

		池。	生化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 <sup>2</sup> ，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危废贮存点采用“六防”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 <sup>2</sup> ，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危废贮存点采用“六防”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环保工程中废气处理设施中筒仓底部传送带设置两台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1.5 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供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方式，不涉及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预处理后送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生产用水：本次扩建主要为新增2条混凝土生产线，分为搅拌用水和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搅拌机冲洗用水：搅拌机在工作结束后需对其冲洗干净，使用高压喷射方式对搅拌机进行冲洗，经厂区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抑尘用水：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废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汇集到厂区的八角池中，经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核算见表 2.1-4，水平衡见图 2.1-1。

表2.1-4 项目用、排水核算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日最大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最大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	------	----	------	-----------------------------	--------------------------	--------------------------	------------------------

1	搅拌用水	480m <sup>3</sup> /d	300d	480	144000	/	/
2	搅拌机冲洗用水	3m <sup>3</sup> /d,	300d	3	720	/	/
3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0.5m <sup>3</sup> /d	300d	0.5	150	/	/
4	抑尘用水	4.5m <sup>3</sup> /d	300	4.5	1350	/	/
5	合计	/	/	488	14622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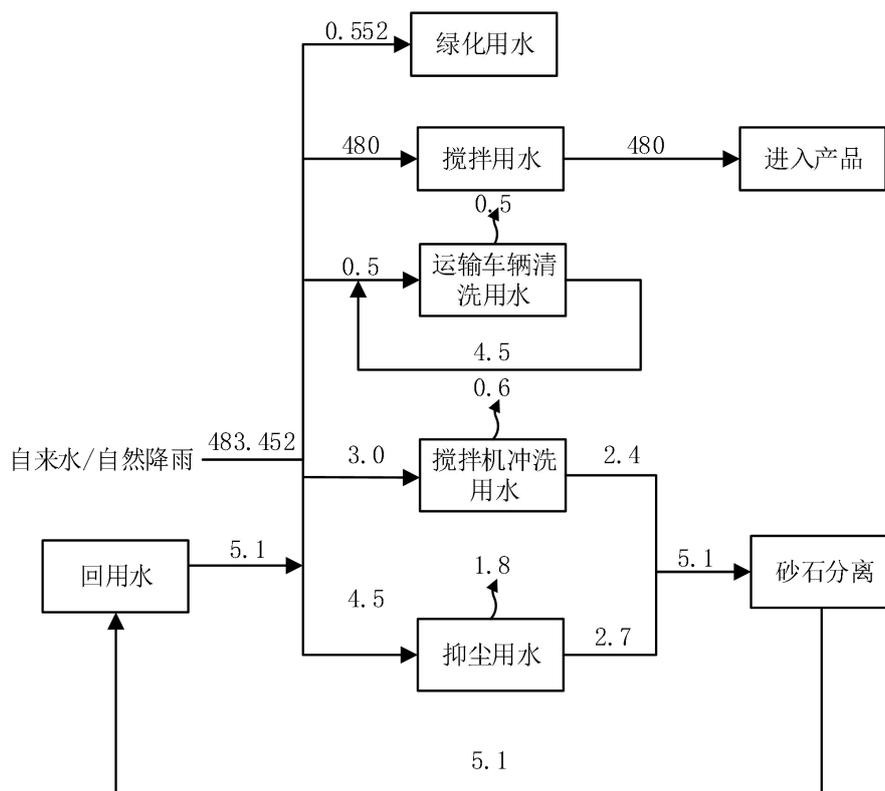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 排水

生产用水：扩建项目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就地散排至厂区设置的排水沟，通过重力汇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方式，不涉及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制。

### 2.1.7 厂区总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为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位于现有厂区西侧。扩建项目整体呈倒三角形，车辆进出口设置在东北侧，西侧布置为3个筒仓；东侧布置为搅拌楼，搅拌楼内部设置2台搅拌机和9个粉仓，-1F设置清水池，检测实验室位于搅拌楼1~2F；筒仓和粉仓配置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办公室、危废贮存点、磅房等工程依托现有设施。扩建项目工艺布置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西侧农村散户一侧，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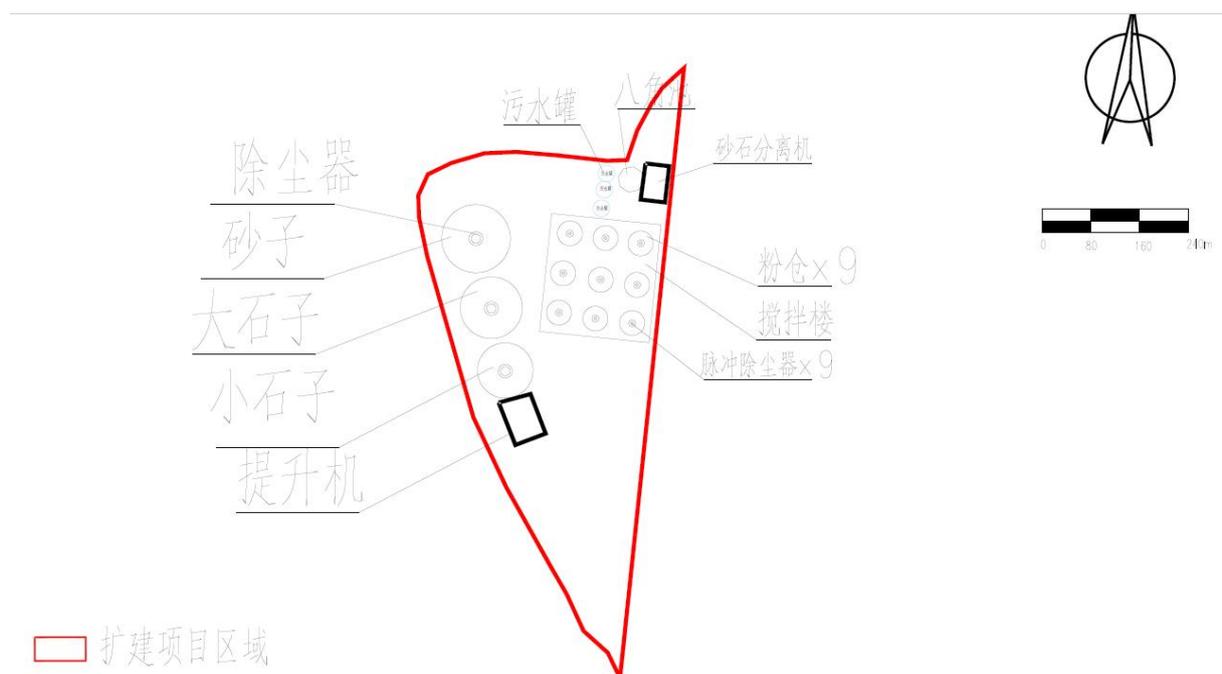


图 2.1-2 平面布置图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平面布置无变化。

### 2.1.8 主要设备

表 2.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或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与环评对比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JS3000	2	2	与环评一致
	筒仓	SM40, 螺旋式钢板	3	3	与环评一致
	粉仓	/	9	9	与环评一致
	实验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监测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脉冲除尘器 (粉仓)	4200m <sup>3</sup> /h	9	9	与环评一致
	脉冲除尘器 (仓筒)	6000m <sup>3</sup> /h	3	3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搅拌机)	5500m <sup>3</sup> /h	2	2	与环评一致
	脉冲反吹式袋 式除尘器(传 送带)	4500m <sup>3</sup> /h	0	2	新增
	空压机	1200m <sup>3</sup> /h	3	3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水泥胶砂搅拌 机	JJ-5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泥胶砂振实 台	ZS-15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天平	YP5000g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泥恒温标准 养护箱	YH-40B	1	1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抗压试 验机	YES-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泥抗压抗折 一体机	DYE-300S	1	1	与环评一致
	振动台	100cm	1	1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贯入阻 力仪	HG80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加压混凝 土渗透仪	HP-4.0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热鼓风干燥 箱	101-2	1	1	与环评一致
	比表面积测定 仪	EBT-9A	1	1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加速养 护箱	HJ-84	1	1	与环评一致
	石粉含量测定 仪	YJL	1	1	与环评一致

	标准震击式电动震筛仪	92A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公用环保设备	主路带式输送机	各型	1	1	与环评一致
	支路带式输送机	各型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150m <sup>3</sup>	1	1	与环评一致
	洒水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污水罐	50 m <sup>3</sup>	3	3	与环评一致
	砂石分离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在筒仓底部传送带新增两台脉冲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1.9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万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要求	用途	与环评对比
水泥	粉末	38.62	400	密封	混凝土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砂子	固态	42.73	1800	密封		与环评一致
石子	固态	89.12	2700	密封		与环评一致
矿粉	粉末	0.2	100	密封		与环评一致
石粉	粉末	0.2	100	密封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	粉末	3.5	200	密封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	粉末	0.2	100	密封		与环评一致
水	液态	14.4	150	/		与环评一致
机油	液态	40kg/a	10kg	密封		与环评一致
标准砂	固态	1000kg/a	500kg	密封		检测实验室
无水煤油	液态	1000mL/a	500mL	密封	与环评一致	
标准矿粉	固态	5kg/a	1kg	密封	与环评一致	
亚甲基蓝	粉末	100g/a	50g	密封	与环评一致	

砂石骨料	固态	100kg/a	50kg	密封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钡	固态	2kg/a	1kg	密封	

##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①水泥：主要成分为硅酸钙、是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②石子：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混凝土的主要骨料。

③砂子：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text{SiO}_2$ ）。所需砂料含泥量不得大于百分之五。

④粉煤灰：主要有氧化物构成，如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O}$ 、 $\text{Fe}_2\text{O}_3$  等。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中，建设单位拟直接购买市场上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相关标准的粉煤灰。

⑤外加剂（减水剂）：即聚羧酸，是目前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高效外加剂，该外加剂碱含量极低：碱含量 $\leq 0.2\%$ ；产品稳定性好：低温时无沉淀析出。产品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是绿色环保产品。本项目购入减水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要求。

⑥无水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具臭味。沸程  $180\sim 310^\circ\text{C}$ ，平均分子量在  $200\sim 250$  之间。熔点  $-40^\circ\text{C}$  以上。运动黏度  $40^\circ\text{C}$  为  $1.0\sim 2.0\text{mm}^2/\text{s}$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用于混凝土渗透试验，试验后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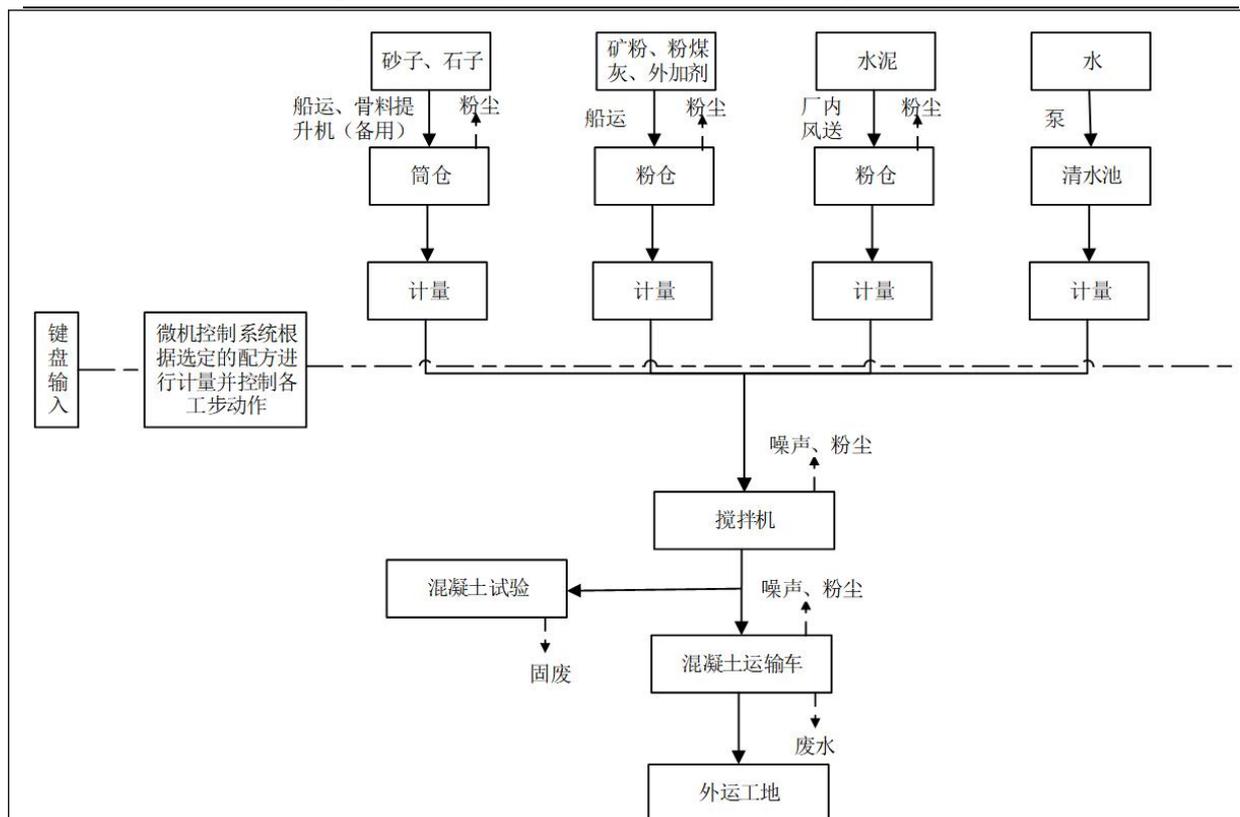
⑦氯化钡：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text{BaCl}_2$ ，是白色的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盐酸和硝酸，难溶于乙醇和乙醚，易吸湿。用于混凝土氯离子的检测。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2.2 工程分析

### 2.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主要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骨料、粉料中加入适量的水和外加剂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搅拌机，最后通过运输车辆外运。

①砂子、石子配置：采用船运，通过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筒仓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的重量进行称重，称好的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②粉料配置：采用船运，通过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粉仓储存，开启蝶阀输送至称量斗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筒仓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③水泥配置：水泥由现有厂区生产，通过密封风管输送至粉仓中储存，开启蝶阀输送至称量斗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筒仓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3。

④水配置：扩建项目搅拌楼-1F 建设 150m<sup>3</sup> 清水池，市政管网供水；生产时，水泵启动，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⑤混凝土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施工配比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

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和，原料投入到搅拌时间完成时间控制在 2~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4、噪声 N5。

⑥混凝土试验：每批样品进行采样，实验室对混凝土以及原料的内在质量（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冻性、抗渗性、抗氯离子渗透性等）、力学特性等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固废 S1。

⑦混凝土运输车：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汽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运输车与搅拌机开门处采用密封式柔性连接。此工序会产生的运输粉尘 G6、噪声 N6 和冲洗废水 W1。

### 2.2.2 产污情况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工艺线	产排污环节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固废
混凝土生产线	砂子、石子配置	粉尘 G1	/	/
	粉料配置	粉尘 G2	/	/
	水泥配置	粉尘 G3	/	/
	混凝土搅拌	粉尘 G4	/	
运输	车辆运输	粉尘 G6	冲洗废水 W1	/
检测实验室	混凝土试验	/	/	固废 S1
公用及环保工程	维修保养	/	/	废油、含油棉纱 S2
	八角池、清水池和砂石分离机	/	/	沉砂 S3

变动情况：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和产排污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2.4 项目变动情况及性质判定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发生了一处变化。对照环评及批复，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废气治理设备的变化：筒仓底部传送带新增两台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污染物是颗粒物，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颗粒物产生的附近就将其捕获，大大提高了收集效率，减少颗粒物向外部环境的扩散，也不会对周

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该变动是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项目由于上述变化，除了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其他的企业生产方案、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平面布置、工艺和环评阶段一致，未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根据以上分析，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1-1 废水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工艺
1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砂石分离机、沉淀
2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
3	抑尘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

**雨水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就地散排至厂区设置的排水沟，最终收集至搅拌楼-1F 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粉尘、筒仓和粉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 物料输送粉尘****① 廊道**

扩建项目原料的转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机完成。传送带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顶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 骨料提升机**

扩建项目通过骨料提升机将原料提升至筒仓，提升机位于室内，运输车辆进入密闭厂房后开始卸料，提升机设有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扩建项目砂石骨料卸料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仅设置有 1 个车辆进出口，棚顶及车辆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卸料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筒仓和粉仓粉尘**

扩建项目共设置 3 个筒仓和 9 个粉仓。原材料在日常存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原材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筒仓和粉仓，将产生的少量粉尘，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和粉仓顶部除尘器处理，筒仓产生的少量粉尘随筒仓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阀中排

出，粉仓产生的少量粉尘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 (3) 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投料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进料口，项目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且在生产线的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部配套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车辆轮胎冲洗，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主要来自于除尘器（含风机）、砂石分离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控制措施为：首先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3.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 (2)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污泥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①收集的粉尘：扩建项目筒仓、粉仓、搅拌机均设置的除尘器回收一定量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C15规格的混凝土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②分离的砂石：扩建项目设置1个清水池、一个八角池、和一台砂石分离机。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线，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③沉淀池沉渣：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④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实验室对混凝土以及原料的抗渗性、力学特性进行检测，检测后的原料以及混凝土产生量约为0.5t/a，产生量较少，回用于水泥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①废机油**

项目设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量一般约0.02t/a。

**②含油清洁抹布**

主要为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少，约0.01t/a。

上述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3.4-1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储存周期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是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
分离的砂石	废水治理	固态	砂石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沉淀池沉渣	废水治理	固态	砂石、泥	是		SW07 污泥	900-099-S07		/
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检测试验	固态	砂石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体	油类物质	是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半年
废棉纱(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体	油类物质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表 3.4-2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颗粒物	固态	/	粉仓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无害化
分离的砂石		砂石	固态	/	水泥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砂石、泥	固态	/	不暂存	建筑垃圾消纳场	
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砂石	固态	/	水泥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危废	油类物质	液体	T	危废贮存点	交给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棉纱(含油抹布)	危废	油类物质	固体	T/In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粉尘暂存于粉仓内，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分离的砂石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水泥生产线；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清运处置。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机油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量很小，且采用专门的危废桶暂存，同时废机油的挥发性较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同时设置有接漏的托盘，可有效避免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且废机油流动可控，挥发不大，整个环境风险影响在厂区控制范围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配套设置一个集液防漏托盘，危废转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加强企业风险防范管理，记录企业维修保养频次，强化人员培训和监管。

部分装置区设置情况图：



提升仓设置情况



提升仓设置情况



现场设置情况

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图：



A 线传送带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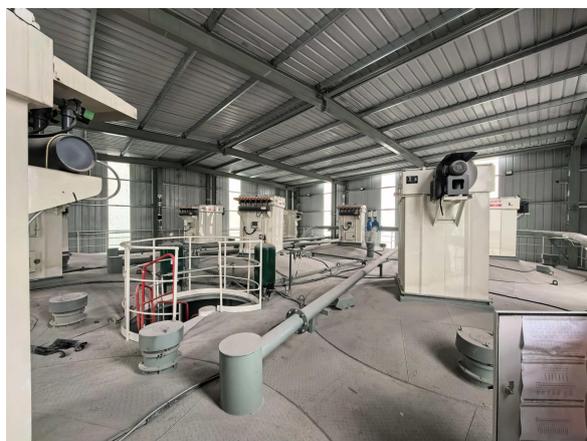
B 线传送带废气处置设施



搅拌主机



筒仓设置情况



粉仓废气处理设施



运输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3.6 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3.6-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厂界	物料输送	颗粒物	搅拌楼、筒仓和传送带均采用密闭式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物料输送传送带粉尘增加脉冲除尘器, 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仓	颗粒物	粉料产生的粉尘均经脉冲除尘后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筒仓	颗粒物	筒仓产生的粉尘均经脉冲除尘后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搅拌	颗粒物	搅拌机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提升机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 并设喷淋设施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运输	颗粒物	对运输过程粉尘进行洒水抑尘(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处理和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废水不外排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水不外排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抑尘废水	SS	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废水不外排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运行（除尘风机、水泵、砂石分离机、皮带传送机等）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	/	/	/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sup>2</sup>，地面已进行硬化，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p>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p>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厂区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地面已硬化，依托的危废贮存点已采取重点防渗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油桶设置托盘接漏。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及当地环保局要求完善验收、排污许可等其他环保手续。环境管理：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单独的电表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完成《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4.1.1 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新建2条生产线，年工作2400h/a。

项目名称：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202号；

项目面积：2046m<sup>2</sup>；

项目性质：扩建（未批先建）

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规模：年生产商用混凝土90万方/a；

工作制度：300天/年，8小时/班，1班制，工作时间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而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完成后，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1）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原厂区为水泥粉磨站项目，均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号：2312-500102-04-01-620255）同意扩建项目建设。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202号，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 ②周围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上，距离最近居民为西侧105m处散户居民，距离南侧高速公路1.1km，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建设批复，符合要求。

### ③从环境容量分析

废气、废水污染物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按要求取得排污指标，新增排污量不会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 4.1.3 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扩建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河凤滩—三堆子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江干流重庆段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因此项目所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 2、环境空气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次评价引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3日发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4-1。

表4-1 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类区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33.4	35	95.4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7	160	85.6	达标
CO (mg/m <sup>3</sup>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实测数据（编号：清源（监）字〔2024〕第 020102 号），该监测点位于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处，位于扩建项目东南侧约 2.0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23 日。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23 日，监测 3 天。

③监测布点：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处。

④执行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⑤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 ⑥监测结果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179~189	300	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3、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和土壤

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对骨料、粉料和水泥进行进一步物理加工。扩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工艺废水经过滤后回用，不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置，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调查评价。

#### 4.1.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 1、周边外环境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空余地块上，周边外环境基本无变化。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长江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365m；距离渝怀铁路 171m。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表 4-3 周边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1	渝怀铁路	N	171
2	涪陵哇哈哈生产厂区	NW	182
3	石渝高速	SW	220
4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SE	410
5	长江	N	365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以扩建项目 500m 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统计，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农村散户居民。

表 4-4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龙桥镇场镇	346	0	居民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东	346
2#	散户居民 1	91	41	居民 约 8 人			西北	112
3#	散户居民 2	-119	0	居民 约 18 人			西	119
7#	龙桥中学	257	352	师生 约 1000 人			东北	399
8#	长江	0	365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北	365

##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长江，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365m。

## 4.1.5 环境影响及污染控制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5 废水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1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砂石分离机、沉淀
2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
3	抑尘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

## 雨水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就地散排至厂区设置的排水沟，最终收集至搅拌楼-1F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粉尘、筒仓和粉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 1) 物料输送粉尘

#### ①廊道

扩建项目原料的转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机完成。传送带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顶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骨料提升机

扩建项目通过骨料提升机将原料提升至筒仓，提升机位于室内，运输车辆进入密闭厂房后开始卸料，提升机设有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扩建项目砂石骨料卸料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仅设置有1个车辆进出口，棚顶及车辆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卸料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筒仓和粉仓粉尘

扩建项目共设置3个筒仓和9个粉仓。原材料在日常存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原材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筒仓和粉仓，将产生的少量粉尘，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和粉仓顶部除尘器处理，筒仓产生的少量粉尘随筒仓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阀中排出，粉仓产生的少量粉尘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 3) 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投料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进料口，项目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且在生产线的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部配套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车辆轮胎冲洗，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主要来自于除尘器（含风机）、砂石分离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控制措施为：首先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 2)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污泥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①收集的粉尘：扩建项目筒仓、粉仓、搅拌机均设置的除尘器回收一定量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C15规格的混凝土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②分离的砂石：扩建项目设置1个清水池、一个八角池、和一台砂石分离机。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线，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③沉淀池沉渣：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④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实验室对混凝土以及原料的抗渗性、力学特性进行检测，检测后的原料以及混凝土产生量约为0.5t/a，产生量较少，回用于水泥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设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量一般约0.02t/a。

## ②含油清洁抹布

主要为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少，约0.01t/a。

上述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4.1.6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如下：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7.96	0	0	137.96
废水	污水量	7425	0	0	7425
	COD	1.56	0	0	1.56
	氨氮	0.15	0	0	0.15
	石油类	0.07	0	0	0.07
	SS	0.74	0	0	0.74

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由于排放量极小，以非甲烷总烃计。

备注：因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无组织排放，且不新增废水，故本项目无新增排放量。

## 4.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在营运期间的环境污染治理，强化环境管理，应定期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以反馈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从而促进污染治理措施的改进和完善，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 4.1.8 综合结论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及环保政策要求；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项目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11月19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25】79号文件

进行了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如下：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编码：2312-500102-04-01-6202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 202 号。

二、主要建设内容：在企业现有厂区西侧用地约 2046 平方米，新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预拌混凝土 90 万方。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厂区洒水抑尘废水沉淀处理后经污水罐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骨料提升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骨料筒仓和粉料筒仓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混凝土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块、分离砂石、除尘器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

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本批准书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外事项进行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批准书不作为履行其他建设手续、审查手续的依据或前置条件。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9日

##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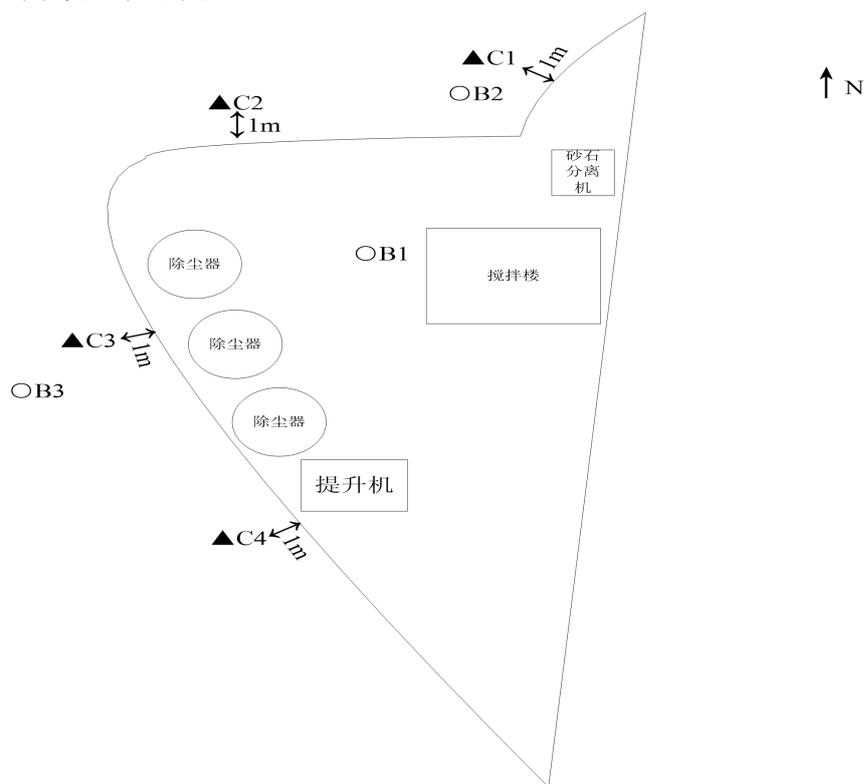
### 5.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勘查，公司委托了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 5.2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排污口编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B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北侧（B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西侧（B3）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C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m（C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C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C4）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5.3 检测频次

在检测期间，每天间隔采样废气 3 次，噪声 1 次，检测 2 天。

##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方法以及依据详见表6.1-1。

表6.1-1 本项目监测方法以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监测过程中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6.3 监测仪器及编号

监测仪器见表 6.3-1。

表 6.3-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YQ-W-360	仪器均在 检定（校 准）有效 期内使用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YQ-W-361	
		ZR3922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W-24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W-24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W-246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生产工况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B3-1-01	B3-1-02	B3-1-03	评价标准
202601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 (B3) (参照点)	<b>0.146</b>	<b>0.164</b>	<b>0.131</b>	/
		单位	检测点位	B2-1-01	B2-1-02	B2-1-03	/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 (B2) (监控点)	<b>0.224</b>	<b>0.203</b>	<b>0.207</b>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单位: mg/m <sup>3</sup> )				0.078	0.039	0.076	≤0.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B3-2-01	B3-2-02	B3-2-03	评价标准
202601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 (B3) (参照点)	<b>0.028</b>	<b>0.025</b>	<b>0.033</b>	/
		单位	检测点位	B2-2-01	B2-2-02	B2-2-03	/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 (B2) (监控点)	<b>0.098</b>	<b>0.086</b>	<b>0.051</b>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单位: mg/m <sup>3</sup> )				0.070	0.061	0.018	≤0.5
评价依据: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浓度差值≤0.5mg/m <sup>3</sup> 。							
结果分析: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浓度差值≤0.5mg/m <sup>3</sup> ,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排放限值							

表 7.2-2 厂界内无组织 (B1)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1-01	B1-1-02	B1-1-03	评价标准
202601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7	0.233	0.261	≤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B1-2-01	B1-2-02	B1-2-03	评价标准
202601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163	0.118	≤1
评价依据: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中表 2 排放限值。						
结果分析: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中表 2 排放限值。						

由上表7.2-1、表7.2-2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检测点所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检测点所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2排放限值。

因此，从监测结果分析，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要求。

###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至20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	检测结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结果	
20260119	厂界北侧外 1m (C1)	64.1	/	达标	生产设备
	厂界西北侧外 1m (C2)	61.8	/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C3)	61.4	/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C4)	60.0	/	达标	
20260120	厂界北侧外 1m (C1)	63.3	/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m (C2)	62.8	/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C3)	63.5	/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C4)	60.5	/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65d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依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实测值低于排放标准的数据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结果判定为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60~64.1dB，即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项目采取的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 7.2.3 固体废物评价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时应满足《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棉纱(含油抹布)等。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8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油桶设置托盘接漏。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化后堆放于厂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验收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切实可行，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验收项目针对固体废物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准书要求。

### 7.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总量核算：**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了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废水不新增总量，收集的粉尘、分离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新增生产线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新建2条生产线，年工作2400h/a

项目名称：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龙港大道202号；

项目面积：2046m<sup>2</sup>；

项目性质：扩建（未批先建）；

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规模：年生产商用混凝土90万方/a；

工作制度：300天/年，8小时/班，1班制，工作时间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而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2条混凝土生产线，预拌混凝土90万方/a。

#### 8.1.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验收项目于2025年10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获得了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5】79号）。排污许可编号：915001026992708553001P。

#### 8.1.3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发生了一处变化。对照环评及批复，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废气治理设备的变化：筒仓底部传送带新增两台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污染物是颗粒物，废气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颗粒物产生的附近就将其捕获，大大提高了收集效率，减少颗粒物向外部环境的扩散，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该变动是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项目由于上述变化，除了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其他的企

业生产方案、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平面布置、工艺和环评阶段一致，未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根据以上分析，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 8.1.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经调查，工程主体建设时，已同步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

### 8.2 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验收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验收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检测点所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检测点所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2 排放限值。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粉尘暂存于粉仓内，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分离的砂石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水泥生产线；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危废贮存点，危废转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清运处置。

#### （4）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间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sup>2</sup>，地面已进行硬化，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

规定执行。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设有截流沟、收集坑，配备消防设施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验收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了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废水不新增总量，收集的粉尘、分离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新增生产线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涪）环准【2025】79号）总量限值要求，予以验收。

### **8.4 验收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3）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附图、附件及附表

附件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项目备案证

附件3：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4：《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化研院 环[2025]YS013）

附件5：排污许可证

附件6：危废转运合同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